



益方田园

NEEQ : 831154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ENVIRONMENT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田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石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卢燕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0-85547877
传真	020-85547415
电子邮箱	gzyfty@21c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yep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 5106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539,637.82	60,819,020.36	-3.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70,028.99	50,257,403.12	-2.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2.49	-2.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3%	10.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18%	17.3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088,124.11	50,330,287.59	-1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4,167.87	13,261,926.97	-70.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2,063.15	10,040,788.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472.74	4,893,585.59	2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70%	29.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8%	22.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19	0.66	-71.2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76,268	26.16%	-66,444	5,209,824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98,152	24.78%	-68,968	4,929,184	24.44%
	董事、监事、高管	56,262	0.28%	-	56,262	0.28%
	核心员工	15,866	0.08%	1,984	17,8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889,900	73.84%	66,444	14,956,344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12,638	72.96%	74,918	14,787,556	73.33%
	董事、监事、高管	168,788	0.84%	-	168,788	0.84%
	核心员工	7,934	0.04%	-7,934	-	-
总股本		20,166,168	-	0	20,166,16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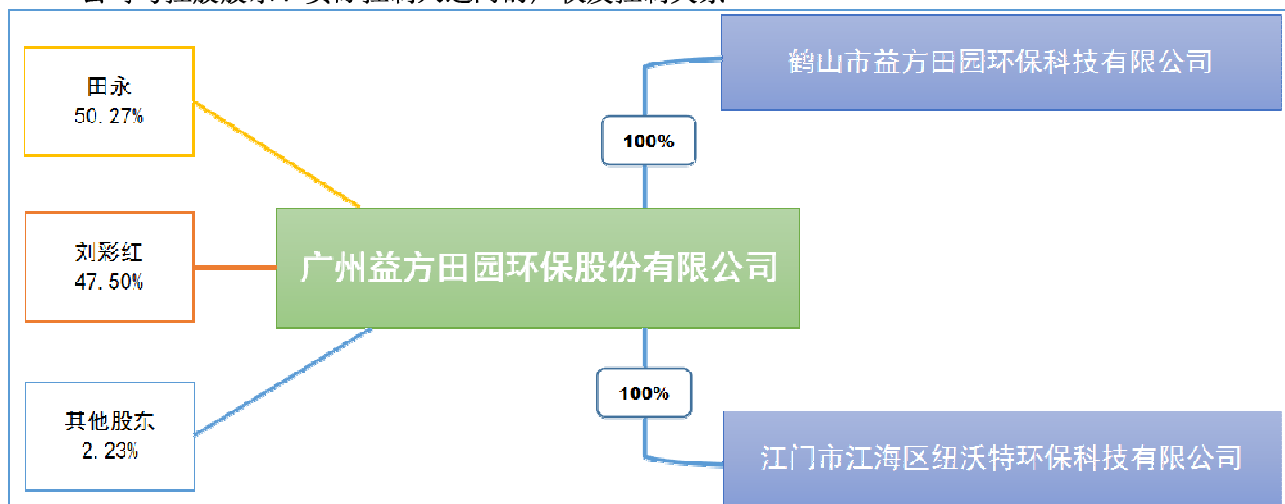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田永	10,131,290	5,950	10,137,240	50.27%	7,602,931	2,534,309
2	刘彩红	9,579,500		9,579,500	47.50%	7,184,625	2,394,875
3	田毅	135,700		135,700	0.67%	101,775	33,925
4	刘伟东	54,230		54,230	0.27%		54,230
5	卢玲玲	47,700		47,700	0.24%	35,775	11,925
6	王春明	40,000		40,000	0.20%		40,000
7	马向勇	35,700		35,700	0.18%	26,775	8,925
8	王树阳	23,900		23,900	0.12%		23,900

9	李小团	17,850		17,850	0.09%		17,850
10	马志国	17,850		17,850	0.09%		17,850
合计		20,083,720	5,950	20,089,670	99.63%	14,951,881	5,137,78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田永与刘彩虹为夫妻关系。田毅为田永之哥哥，刘伟东为刘彩虹之哥哥，马向勇、李小团为田永之表弟。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9,058,602.78	0	19,718,881.48	
应收款项融资	0	4,757,138.97		4,280,063.42
应收账款	0	24,301,463.81		15,438,818.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89,616.20	0	3,677,350.62	
应付账款	0	5,289,616.20		3,677,350.6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